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0號

原告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廖秋惠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府法訴字第112021663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394號裁定移送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、第57條及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適格之被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代表人陳世偉（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